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鄠财发〔2020〕6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扶贫工作取得最大成效，结合我区实际，对《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鄠财发〔2017〕

16 号）进行修订，现将《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
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中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 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陕财办[2017]36 号）、《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陕脱贫办函[2017]55 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发[2019]16 号）及上级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和省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上级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村和农村贫困人口，包括已脱贫人口。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合作

社、能人大户、龙头企业等经济组织，贫困村发展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给予扶持。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使用方向主要分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及其他财政扶贫资金。

按照财政预算级次分为：中央和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分配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

第五条　在确保满足脱贫攻坚任务、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按照上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要求，投入年度扶贫资金。

第六条　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因素主要是：各镇街（景区管理局）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等方面。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镇街（景区管理局）贫困村、贫困户规模、贫困发生率、农民人均纯收入、各镇街财力状况等；政策任务主要考虑：中省市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

坚任务等；脱贫成效主要考虑各镇街和景区管理局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七条　强化资金分配机制创新，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资产收益扶贫及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等竞争性资金分配试点；鼓励实行包干制等办法，构建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指向精准、效益明显的资金分配机制，促进资金效益与脱贫效果的深度融合。

第八条　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库，负责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的评估、论证和可行性研究。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拨付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一）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

助；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金融资金支持。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扶贫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六）其他扶贫支出。除以上外，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由部门直接支付实施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必须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第十一条　加快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区财政局收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将扶贫资金用款指标下达到区脱贫办；区脱贫办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经商区财政局无异议后，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联合区财政局下达扶贫项目资金计划；区财政局按照扶贫项目资金计划，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用款指标调整到相关区

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

对已下达项目资金计划15个工作日以上未执行的，区脱贫办要有专人催办；对已下达项目资金计划3个月以上未执行的，由区脱贫办对部门进行约谈，同时将有关督办情况及时汇报区委、区政府；对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区脱贫办负责收回资金并统筹安排；对已下达预算6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由区脱贫办直接收回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作为财政存量资金予以收回，重新安排用于脱贫攻坚。

第十二条　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拨付。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是扶贫项目资金使用主体，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采取按月、按季以及按项目实施进度等方式拨付资金，对按程序已明确实施单位的项目可采取预拨方式，预拨比例控制在项目总预算的30-70%之间，完工后及时结算报账或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要促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对部分跨年度的结算项目，提前办理项目进展情况和报账等审批程序，力争形成当年支出。

第十三条　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对工程支出单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对以下情况，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不予拨付资金：

（一）未按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执行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凭证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办法的。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重点项目预决算审查制度。凡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均要实行项目预决算审查制度。项目实施结束，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同时做好资产移交登记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区级部门在区政府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公示各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和项目完成等情况；镇街、项目村在公示栏或其他媒体公告公示各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和项目完成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后要在项目所在的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时限为长期，镇、村两级公告公示时间每次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时，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

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wifi等设备及服务费支出）；弥补企业亏损、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在项目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按照项目投资概算中财政扶贫资金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未发现质量问题，由扶贫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九条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区脱贫办对上级扶贫资金的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联合区财政局向上级扶贫和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备案后，确需调整的，根据资金使用相关

要求调整变更，并及时向上级备案。

第二十条　区财政从当年区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不得再从中、省、市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提取管理费用。项目管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二十一条　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定期向区脱贫办和区财政局报送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等，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区脱贫办、区财政局责令其整改。

第二十二条　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产业发展保险等机制，支持搭建融资平台，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在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

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一）区脱贫办负责项目库征集和公告公示、项目公告公示；负责扶贫项目计划分配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牵头建立区级扶贫项目管理台账，负责督导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建立健全扶贫项目管理台账。

（二）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制定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牵头建立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负责督导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扶贫资金检查，配合审计部门专项审计，依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三）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履行扶贫支出主体责任，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各自管理资金的使用要求，负责本部门所管理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负责本部门项目库征集和公告公示、扶贫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做好扶贫资金报账管理，定期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

在的问题，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认真组织对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资金投放精准、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建立健全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和项目管理台账，负责督导镇街、项目村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和项目管理台账。

（四）镇街、项目村配合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做好扶贫项目实施工作，负责项目库征集和公告公示、项目公告公示，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和项目管理台账。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

财政、脱贫、发展改革、农业、林业、国土、卫生、住建、教科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财政部门在年度决算中如数扣款，并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处理。

（四）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要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脱贫攻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鄠财发〔2017〕16号）废止。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0年1月8日印发

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文号	项目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申请金额	累计报账金额	备注
			资金来源（中省市区）	下达金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_____年度_____鄄邑区_____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签章）：　　编报时间：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暨资金使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本部门使用情况									
	资金类别	资金名称	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金额	接收时间	预算级次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投向	支持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已支出金额	未支出金额	绩效评价（突出带贫益贫效果）	形成资产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小计																		
合计																		

负责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备注：按项目大类分行填写;15天进行一次更新维护。

____年度 ____区（县）____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综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登记专项使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本部门使用情况											
	资金类别	经费名称	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总额	拨款时间	拨款部门	支出项目	金额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拨付时间	支持内容及事项	面向服务业务情况（%）	已支出金额	未支出情况	绩效评价（是否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情况
1	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合计																		

制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备注：报送日为每月底前，15天进行一次更新维护。

_____年度_____鄠邑区_____镇（办）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签章）：　　编报时间：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暨资金使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镇（办）使用情况									
	资金类别	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金额	接收时间	预算级次	金额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投向	支持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已支出金额	未支出金额	绩效评价（突出带贫益贫效果）	形成资产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备注：按项目大类分行填写；15天进行一次更新维护。

_____年度 _____区县（市）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时间：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资金实施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资金科目	文件名称	拨付文号	到令时间	实际拨付时间	预算金额	项（款）使用情况											
							令制	实际名称	文号	拨付时间	实际内容及标准	项目实施依据（规范）	已支出金额	本次申请金额	绩效评价（实出资产效果）	形成资产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备注：按照时间次序分别填写，每天填报一次更新维护。

_____年度_____鄄邑区_____村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暨资金使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村（社区）使用情况									
	资金类别	资金名称	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金额	接收时间	预算级次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投向	支持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已支出金额	未支出金额	绩效评价（突出带贫益贫效果）	形成资产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小计																		
合计																		

负责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备注：按照项目大类分行填写；15天进行一次更新维护。

_____年度_____割岛区_____林业资源监督使用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来源 | | |